

彌迦書(第一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彌迦書

彌迦與以賽亞(賽一1)以及何西阿(何一1)是同時代的人，他的預言論到猶大和以色列(撒瑪利亞)。在這卷書中，他給我們三篇信息，每篇都從呼召人「要聽」開始(一2, 三1, 六2)。他宣告即將要來的審判(一-二章)，將來的國度(三-五章)，以及神要求百姓轉向耶和華(六-七章)。他希望猶大的百姓能夠從以色列[北國]悲慘的經歷中得到教訓，但是他們沒有。他的信息是審判中帶著憐憫和希望。「彌迦」這名字的意思是「有誰像耶和華？」先知耶利米的生命，就是因著猶大長老引用彌迦的話，而得到拯救(耶廿六18, 彌三12)。

第一章

控訴(1-7節)。彌迦開庭召集萬民，宣告耶和華對以色列[北國]的判決：神的懲罰即將來到！亞述在主前722年入侵北國，使首都撒瑪利亞成為亂堆。北國的偶像崇拜正是行淫背叛耶和華，他們的不忠必受審判。

哀悼(8-16節)。亞述人也將入侵猶大，他們在主前701年入侵，並毀滅將近五十個村落。儘管他們嘗試，卻不能攻克耶路撒冷(賽卅六-卅七章)，耶和華因大衛的緣故保留這城(賽卅七35)。

先知為即將發生在百姓身上那些可怕的事哭泣。先知並沒有說，「他們罪有應得！」相反地，他如同人在喪禮中哀悼。那確定要來的審判是否使我們為失喪的罪人哀傷，並努力使他們歸向基督？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對選民的控訴與審判。1) 前言(1節)；2) 責備以色列家(2-5節)；3) 預言以色列國毀滅(6-7節)；4) 預言猶大被侵略(8-9節)；5) 預言猶大最終被擄(10-16節)。
2. 1節。前言。先知「彌迦」(意：有誰像耶和華)是「摩利沙」人，在耶路撒冷西南靠近非利士人迦特城，小村莊的人，南國的一個鄉下人。在750-686BC之間某段時期得耶和華默示，同時對北國和南國說話。與以賽亞同時期。「撒瑪利亞和耶路撒冷」分別是北國和南國的首都。
3. 2-5節。責備以色列家，包括北國和南國。4節的「消化」，意：熔化。
4. 6-7節。預言以色列國毀滅。其應驗請參：王下十七1-18。
5. 8-9節。預言猶大被侵略。「赤腳露體」，表示哀傷。
6. 10-16節。預言猶大最終被擄。10-15節經文中記載了13個地名，可能預言將來仇敵入侵南國猶大的路線，沿路被踐踏的情形及百姓的反應。其中有好些雙關語及諧音字：

(接背面)

10節在希伯來文讀起來像：「不要在迦特迦特，不要在哭泣哭泣」，第二個「迦特」的字義是「報告」，而第一個「哭泣」是城名；「伯·亞弗拉」的字義是「灰塵之家」，要「滾於灰塵之中」。11節「沙斐𐤑𐤅𐤔」意：美麗，諷「赤身蒙羞」；「撒南」讀音似希伯來文「出來」，卻「不敢出來」；「伯·以薛」，音似希伯來文「根基」，卻「無處可站」。12節「瑪律」，音似希伯來文「苦澀」，與「憂急」相關。13節「拉吉」，音似希伯來文「馬隊」，「要用快馬套車」。14節「亞革悉」，意：詭詐，「用詭詐待以色列諸王」。15節「瑪利沙」，音似希伯來文「奪取者」，「奪取者來到你這裡」。「亞杜蘭」，避難的山洞(撒上廿二1)。10節的「不要在迦特報告這事」，為避免非利士人因猶大人遭難而幸災樂禍。16節，「剪除你的頭髮」，表示極深的哀悼。

彌迦書(第二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彌迦列舉百姓的罪，首先是貪圖(1-5節)，貪就是拜偶像(西三5)。富人剝削窮人，卻不受懲罰。但當侵略者到來，人產業的邊界就都不被尊重。

另外一項罪是拒絕神的話(6-11節)。假先知們試圖要彌迦閉嘴，因為彌迦宣告要來的毀滅。百姓想要聽安全無虞、暢飲享樂，順耳的信息。宣講成功興旺的人往往受歡迎，而宣告神話語的人常常受逼迫。然而神的話語對於那些想要行善事、順服耶和華的人，是有益的。

他們因拜偶像和行淫，玷污了這地(利十八24-30)，而如今這地要毀滅他們。個人的罪必然影響社會。

神何等慈愛，祂以一個希望的應許作總結(12-13節)！祂必留下餘剩的民(四7, 五7-8, 七18)，並聚集他們在一起，成為祂新的國度。他們的王必作他們的牧人！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第一章記述對選民的控訴與審判。1)剝削者的罪及其結局(1-5節)；2)假先知的罪(6-11節)；3)對選民的應許(12-13節)。

2. 1-5節。剝削者的罪及其結局。2節，「貪圖」，或譯作「貪戀、垂涎」。貪圖別人所擁有的(參出廿17)。4節的「人」指敵人。4節，他們貪圖別人的地業，結果連自己的地業也失去了。「悖逆的人」，不信神的外邦人。5節，「拈鬮」，讀音同「年糾」，拈是用手指夾取物件，拈鬮就是掣籤，他們既然失去地業，就不用拈鬮，不用拉準繩了。

3. 6-11節。假先知的罪。6-7節，假先知不要真先知說預言。假先知的話有人認為到6節結束，另有人認為到7節中間的「"這些事是祂所行的麼？」為止。無論如何，從第7節後半「我耶和華的言語」到本章結束，都是耶和華說的話。8節「我的民」，指有錢有勢的人。「不願打仗的人」，指平民百姓。9節，「我的產業」，意思不明朗，或可能指這些小孩子以後可以繼承的產業。10節，「你們」，指有錢有勢的人。這些人自己要被擄走。11節，「有人」、「那人」，都指假先知，「這民」指喜歡聽假預言，聽虛假吉利話的人。

4. 12-13節。對選民的應許。「聚集、招聚」，從被擄之地回來。「波斯拉」，字義：羊欄。「波斯拉的羊」，意：有牧人照顧的羊。「波斯拉」也是一個地名，在南國別是巴東南約91公里(57英哩)，曾是以東的首都，以銅鐵礦產、染織、羊群聞名(創卅六33，代上一44，賽卅四6, 六十三1, 耶四十九13, 22, 摩一12)。「大大喧嘩」，形容人數眾多。

彌迦書(第三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彌迦的第二篇信息(三-五章)從「你們要聽！」開始，這信息是針對眾首領說的。因眾首領的罪，這個國違背神，最終必招來審判(哀二14, 四13)。彌迦用了三幅圖畫來描述他們的罪。

獵人(1-4節)。眾首領不照顧百姓，反而對待百姓如同獵物，而吞吃他們。但是有一天要來到，那時這些首領要向神哀求，祂卻不應允他們。

牧人(5-7節)。牧人不引導羊群走神的道路，反倒用虛假平安的信息領百姓偏離正路(11節, 耶六14)。黑暗要隨著他們的欺騙而來，他們也就沒有盼望。

建造的人(8-12節)。建造的人不按照耶和華的律法建造耶路撒冷，反倒違背律法以流人血來建造。為什麼？因為他們想獲取更多的錢財(提前六9-10)。但是他們所造的一切都要被拆毀，他們的錢財也變成無用。

一個真正的首領保護百姓，按神的旨意引導他們，服事不考慮個人的利益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對首領的控訴和審判。1)對官長的控訴(1-4節)；2)對假先知的控訴(5-8節)；3)對眾首領的控訴(9-12節)。
2. 1-4節。對官長的控訴。1-3節，以色列家官長的罪：他們惡善好惡，剝削百姓。2節。「剔」，讀音同「梯」(第一聲)，用刀刮。4節，他們的結局：到遭災難的時候，這些平日剝削百姓的官長哀求耶和華，耶和華必向他們掩面。
3. 5-8節。對假先知的控訴。5節，假先知的罪：他們表面上為神代言，其實只顧自己的利益，只要自己有吃的，就呼喊說「平安了！」凡不供給他們食物的，就被他們攻擊。6-7節，他們的結局：神不向他們顯示祂的旨意，他們也得不著神的應允。「占卜」，讀作ㄅㄨˋㄘㄢˊ，指藉由掣籤或觀察等途徑，預示或預知「未來」的一種才幹，盛行於世俗外邦。在聖經中均指負面意義。8節，彌迦表白自己藉耶和華的靈加力，宣告耶和華的信息。
4. 9-12節。對眾首領的控訴。9-11節，首領、祭司、假先知的罪：首領審判為賄賂；祭司教導為雇價；假先知占卜為銀錢；既行不義，又假託耶和華的名。12節，結局：錫安必被夷平，耶路撒冷必成亂堆，聖殿山必長滿野草。

彌迦書(第四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彌迦用四幅圖畫來描述神審判以色列的仇敵並建立將來國度的異象。

城邑(1-5節)。儘管耶路撒冷將被巴比倫毀滅。將來這城要成為國度的京城。那是一段和平的時期，那時所有的人都要認識耶和華並且行祂的路。

羊群(6-8節)。耶和華必聚集祂的羊群(餘剩的人)並照顧跛腳的和困苦的。他們的牧人必作他們的王，祂也必憑公義掌權。

生產(9-10節)。如同懷孕的婦人必須生下嬰兒，猶大也必須被擄到巴比倫。這是一段疼痛的時期，但最終必帶來祝福。神應許要拯救他們、復興他們。

收割(11-13節)。日子將到，那時神的子民必打敗那些試圖毀滅他們的仇敵。這就像踴穀脫粒，將收成獻與耶和華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國度的應許。1) 末後日子的復興(1-5節)；2) 雖然分散，終必聚集(6-8節)；3) 雖然被擄，終必得救(9-13節)。
2. **1-5節**。末後日子的復興。**1節**，「末後的日子」，指彌賽亞來的日子。「耶和華的山」，指彌賽亞的國度(千年國度)。本節的「山」、「嶺」，均指地上大小不同的國家。**2節**，「訓誨」，教導地上萬民認識耶和華。**1-3節**，(比較：珥三10a, 賽二2-4)。**5節**，1-4節講末後日子的事，5節講彌迦的年代神子民(該有)的宣告與見證。
3. **6-8節**。雖然分散，終必聚集。「那日」，就是1節的「末後的日子」，彌賽亞來的日子。
4. **9-13節**。雖然被擄，終必得救。**9-10節**，現今在被擄的苦難中必要蒙拯救。「劬勞」，讀音同「渠勞」，意：辛勞。**11-13節**，現在有多國聚集攻擊你，要玷污錫安，其實這是耶和華聚集他們(多國)，要聚集禾捆到禾場，讓錫安的民來踴穀，打碎他們(多國的民)，這些預言最終應驗於哈米吉多頓大戰。**11節**，「玷」，讀音同「電」，成為有污點、瑕疵。**13節**，「角」，這裡指頭上長的「角」(horn)。

彌迦書(第五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本章的焦點是以色列的拯救者，就是主耶穌基督。

兩座城(1-2節)。彌迦將耶路撒冷與伯利恆作對比。耶路撒冷是偉大的城，經歷巴比倫人的圍攻；而伯利恆是卑微的城，在這裡永生神進到時間裡來拯救祂的百姓。將來神救恩的計畫，就在卑微的伯利恆(路二1-20, 賽九6)。[基督降生伯利恆，對彌迦而言是將來的事。]

兩個出生(3-4節)。彌賽亞的出生給以色列帶來了希望，但以色列民並不接受祂。祂不得不放棄他們(路十三34-35)，直到祂再來的日子復興他們(羅九章)。他們的得救將是這國的新生(賽六十六8)，並且必有平安直到地極。

兩個勝利(5-15節)。彌賽亞必勝過祂的仇敵，並使祂的百姓得勝如獅子，並且多如露水。但祂也必勝過祂自己的百姓，並除去他們的罪(10-15節)。他們所倚靠的事物必被除去——武器、堡壘、邪術以及偶像——他們也必學習信靠耶和華。

或許神要除去你生命中的某些東西，好使你可以享受祂的平安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接續第四章記述國度的應許。1) 要來的掌權者(1-5a節)；2) 以色列將來的復興和榮耀(5b-15節)。
2. **1-5a節**。要來的掌權者。**1節**，「仇敵... 要用杖擊打... 的臉」，羞辱人之意。「以色列審判者」，應驗在西底家王身上，他眼睛被剜，並被擄去巴比倫(王下廿五1-7)。**2節**，彌賽亞第一次來。「以法他」，伯利恆的舊名，也是伯利恆周圍地區的名稱(創卅五16-19, 四十八7)。本節以後被馬太及約翰引用(太二5-6, 約七42)。**3-5a節**，「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」，因著彌賽亞第一次來，以色列民不接受祂，所以他們被交給敵人。「生產的婦人」，指以色列國。「生下子來」，指彌賽亞再來，臨到以色列國。祂要在以色列國中掌權，招聚四散的弟兄(3節)，牧養他們(4節)，作以色列人的平安(5a節)。
3. **5b-15節**。以色列將來的復興和榮耀。**5b-6節**，消滅敵人。「亞述」不是指列王時期的亞述國，那時亞述國已不存在，而是指亞述地(東北方)來的仇敵。「寧錄地」，即亞述地(創十8-12)。「他必拯救我們」，「他」指彌賽亞。**7-8節**，7節說到以色列要成為列國的供應和滋潤。8節說到以色列要征服列國，統治列國。**9節**，先知對耶和華的頌讚。**10-11節**，解除武裝，拆除禦敵的城牆和保障。**12-14節**，潔淨以色列。**15節**，使列國順服。

彌迦書(第六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我們再一次來到法庭。

控告(1-5節)。神呼喚山嶺來見證祂對以色列的控訴。祂對祂的百姓作了什麼，以致他們輕視祂的話語並犯罪違背祂？(賽五章)。他們都已經忘記祂為他們所行的事了嗎？回顧神向我們所行的恩惠，並稱謝祂，這對我們是有益的。

認罪(6-8節)。百姓所能說的就是，「我有罪了！」審判的神不要祭物；祂要的是順服(賽一10-18)。第8節告訴我們蒙神赦免的人應當如何生活(申十12)。

判決(9-16節)。百姓因著他們的罪而感受到刑杖的懲罰，他們努力也被咒詛。暗利和亞哈是曾經統治以色列的兩個最邪惡的王(王下十六21-廿二40)，這國的人民也因跟從這兩個王的壞模樣而受苦。

審判者就是救主，但祂無法拯救那些持續違背祂的人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神與以色列人辯論。1)我虧負你什麼？(1-5節)；2)神要求你的是什麼呢？(6-8節)；3)以色列人無可推諉的罪過(9-16節)。
2. 1-5節。我虧負你什麼？1-2節，以色列人不聽神的話，神只好呼籲山嶺(大山)岡陵(小山)來作證、來陪審。3節，我作了什麼對不住你，使你厭煩的，你可以說明。4-5節，我在已過拯救你的事蹟舉隅。「摩押王巴勒所設的謀」，參：民廿二-廿四章。「從什亭到吉甲所遇見的事」，參：書三1及書四-五章。
3. 6-8節。神要求你的是什麼呢？6-7節，彌迦代表以色列人向耶和華提出反問：我朝見神當獻上什麼呢？「油河」，意指獻上大量的油(橄欖油)，多到如河流一般。以這樣的反問引出神的回答。8節，彌迦代表耶和華回答。耶和華所要的不是獻祭等儀文的要求，而是德性的美善：行公義(對一般人)，好憐憫(對弱勢者)，存謙卑的心與神同行(對神)。這節經文簡單有力，是舊約中最美好的經節之一。
4. 9-16節。以色列人無可推諉的罪過。耶路撒冷的罪包括：非義之財，不公道的法碼，欺壓窮人等等。因著這些罪惡，耶和華所派定給這城的刑杖是嚴厲的，要使你傷痕累累並且荒涼。16節「暗利的惡規」，參：王上十六16-28。「亞哈家一切所行的」，參：王上十八4。北國沒有一位好王，而暗利和亞哈是其中最壞的(北國第六及第七兩位王)。

彌迦書(第七章)

(華倫·魏斯比)

信實的神(1-7節)。先知感到厭惡，因為百姓都沉迷於欺騙。他甚至找不到一個忠信的人(王上十九10, 詩十二1, 賽五十七1)。當人們讓你失望，你要記得，耶和華總是信實的。你要與先知彌迦作三個相同的決定：「我要仰望，我要等候，我要祈禱。」(7節)。

公義的神(8-13節)。神扶起跌倒的人，光照在黑暗中的人。甚至在祂因著我們的罪，必須對付我們的時候，祂仍作最美好的事。你要忍耐，因為有一天祂必打敗你的仇敵，賜福給你。

赦免的神(14-20節)。神喜愛憐恤！當我們來到祂面前，承認我們的罪，祂就赦免我們，將我們的罪踏在腳下如同被打敗的敵人，又將我們的罪投於深海不再被人看見(詩一〇三12, 賽卅八17, 耶卅一34, 徒三19)。

補白：

1. 本章記述神對餘民守約施救恩。1) 先知為百姓的罪悲哀(1-6節)；2) 先知信靠耶和華(7-13節)；3) 代禱(14節)；4) 耶和華應許向百姓行奇事(15-17節)；5) 先知頌讚無與倫比的神(18-20節)。

2. **1-6節**。先知為百姓的罪悲哀。本段的思路接續上一章最後一段「耶和華的懲罰」。**1節**，第一個「我」，是先知彌迦代表「以色列」發言；第二個「我」只代表彌迦自己。**1節**說出國已凋零。**2節**，沒有虔誠人，沒有正直人。**3-6節**，君王、審判官都不公義，朋友、鄰舍、親人也都不可靠(參讀：太十35-36, 路廿一16, 提後三1-4)。

3. **7-13節**。先知信靠耶和華。**7-10節**，先知仍信靠耶和華。**11-12節**，以色列將來必復興。**13節**，復興未到之前，以色列要因自己的罪受懲罰。

4. **14節**。代禱。求耶和華牧養祂的民，供應他們食物。「巴珊」，加利利海東北地區；「基列」，加利利海東南地區。兩個地區都有豐富的草原(參：耶五十19)。

5. **15-17節**。耶和華應許向百姓行奇事。使外邦列國羞愧，在祂面前俯伏。

6. **18-20節**。先知頌讚無與倫比的神。「有何神像你」，「彌迦」的字義就是：有誰像耶和華，這就是彌迦的先知職事所見證的。耶和華必寬容祂的子民，憐憫信實，守約施慈愛。